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廷

　　徐文學

被　　告　宋奇恩

　　陳宥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8,45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9,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3年12月27日調解程序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9,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係屬聲明之減縮，核予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113年3月29日22時45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福全里福義街與福全街口，明知駕駛汽車行近路口劃設有「停」字之標誌標線指示時，應遵循該指示減速慢行並於進入路口前暫先停等並禮讓，待確認左右方皆安全無來車後方得進入該路口，竟未依規定減速暫時停等及讓行，而適與自其右方行駛而來駛入該路口，亦未遵守行車接近路口應注意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由被告乙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發生擦撞事故後，被告甲○○所駕駛車輛遽而失控並波及適時正靜止停放於該處路段，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連勝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曾偉豪駕駛靜止停放中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因而車體受損嚴重，經送南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，修理費用共計359,426元(工資80,710元；零件278,716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於承保理付範圍內取得代位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向被告二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9,4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雖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然前曾到庭稱：沒有意見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程序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訴外人曾偉豪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靜止停放於路旁，因被告甲○○所駕駛車輛與被告乙○○所駕駛車輛發生車禍後，遭被告甲○○所駕駛車輛所波及受

損，經維修花費上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統一發票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8頁)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19日嘉市警交字第1137451293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被告二人、訴外人曾偉豪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佐(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104頁)，且為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及被告乙○○曾到庭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部分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停車再開標誌「遵１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再開。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路口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。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，本標字與第五十八條「停車再開」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；行車速度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、第17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自上開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被

告二人、訴外人曾偉豪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觀之，被告甲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沿福義街北往南方向行駛時，行經與福全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處，於福義街上設有「停」之標誌，未於路口停止後再開，被告乙○○駕駛自用小客車沿福全街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因而發生本件車禍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而被告二人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均有過失甚明，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尚未發現有何違反交通規則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二人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業如上述，是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二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59,426元(工資80,710元；零件278,716元)，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
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8月(見本院卷第9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9日，已使用0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7,74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78,716÷(5+1)≒46,45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78,716－46,453）×1/5×（0+8/12）≒30,96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78,716－30,968＝247,748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80,71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328,45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8,45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兩造勝敗比例分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